**枣庄市第一中学**

课堂教学管理制度

学校的教学安全工作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做好教师请假、教师代课，学生竞赛、考试等教学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班主任、任课老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严格课堂教学管理，确保课堂教学安全。

（一）室内课堂教学

1、教师要努力提高职业道德水平，关心爱护学生，学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依法维护学生的健康成长。

2、落实“减负”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时间，学生的作业量、作业时间符合上级有关规定。

3、各学科在教学中要渗透安全教育，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防火安全、紧急情况下的疏散安全和受到不法侵害时的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教育。

4、加强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针对学生的心理特点，帮助学生解除心理障碍，培养良好的意志品质。

6、要关心爱护学生，严禁体罚、变相体罚学生。

7、按时上下课，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中途离开，不拖堂。如不按时到岗、提前下课以及上课时教师无故离开教室而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教师要负全部责任。

8、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坚持按课表上课，未经教导处同意，不准私自调课。

9、教师教育学生要讲究方法，不得采用简单粗暴的方法，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10、在课堂教学中，安全工作实行任课教师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11、教师要关心学生出勤情况，做好点名工作，及时了解学生缺课原因，课后与班主任联系。如原因不明，班主任要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避免学生出现意外事故要求教师时刻了解学生的身体情况，对特异性体质、先天性疾病等学生要建立档案，必免在课堂教学中出现意外事故。如遇学生身体不适，及时与班主任或家长联系，妥善处理。

12、严格检查学生学习用具，不允许带携带与学习无关的硬器和利器。

13、上课期间，学生离开课堂必须征得上课老师同意，外出校门需班主任出具手续，门卫方可放行。

14、学生因事因病请假，需具备有家长签名的请假条。

15、上实验课教师及实验员要切实上好实验课，保证实验课的安全。

（1）上课教师要严格按教材要求做好实验准备，对所用药品、器材要在课前检查并进行预做，确保药品器材安全有效。不得让过期变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药品进入课堂。

（2）上课教师要认真组织实验课的教学工作，必须做到：课前教师对要做的实验的整个过程能熟练操作；对存在一定安全问题的实验，教师上课时一定先讲实验要点和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处理安全事故的必要知识；并对重要操作进行必要的示范和演示；同时对实验的整个过程进行认真指导和全面监控，确保学生安全。

（3）所有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实验步骤进行。

16、到专用教室上课，教师必须做好学生组织工作。

（二）室外课（体育课）堂教学

1 、上课铃响前，体育教师必须站在上课场地上等待学生的到来，切实加强责任心，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2 、合理安排运动量和运动强度，关注体质较弱学生和特异体质学生。

3、严禁学生上体育课衣服上别胸针、校牌等证章，不佩带金属或玻璃装饰品及穿皮鞋。

4、对于因身体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的学生，对于在教学场地休息，旁观的学生，体育老师要给予关注，不可放任不管；如遇有特殊病因不能到上课场地的，班主任必须做好管理工作，坚决杜绝出现学生脱管的现象。

5、如果体育课上，发生学生呕吐、晕倒、受伤等突发情况，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6、教学过程中必须自始至终做好学生的组织工作，保证学生在准备、学习、练习等环节均队列整齐安全有序，不得出现学生散乱教师离场等严重违纪行为及安全问题。

7、 体育组教师要适时对学校的体育设施、器材进行安全检查，若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总务处，总务处要及时对体育设备、器材进行维修或更新。

8、对上课不及时到岗以及提早下课、提早结束教学任务然后放纵管理而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任课教师负全部责任。

（三）教学活动

开展学生竞赛、考试等教学活动时要有组织者和具体责任人，要加强教师的防范意识；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要健全意外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023年1月